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全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855.8万元；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硕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量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实施时无锡新能提供反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无锡新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13000058534，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香楠路第 13-1 号，法人代表为王晓申，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新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总资产	1155.37
净资产	1076.38
净利润	105.59

2011年12月31日，无锡新能资产负债率为6.84%。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硕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量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全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855.8万元；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